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2-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2-00004 号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泽西域花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西域花植物油脂有限公司、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红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商品类衍生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投资、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风险防控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对外投资、贸易业务、资金管理、安全生产、商品类衍生业务、风险防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导致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净利润的 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严格偏离控制目标，导致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净利润的 3%小于 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严格偏离控制目标，导致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小于等于净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4.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非常规交易和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外、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特征。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致使财务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净利润的 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致使财务损失金额大于等于净利润的 3% 小于 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致使财务损失金额小于等于净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缺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6. 重要业务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24 年度内控自查发现子公司一般缺陷 10 项，报告期内已全部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全部完成整改，基本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2025 年度，公司将持续改进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重点加强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大宗贸易、商品类衍生业务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盖章页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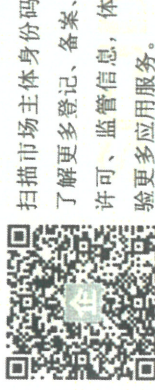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03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文件又供出具报告使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郭春俊
Full name	郭春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2-23
Date of birth	1970-12-2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2328197012230266
Identity card No.	652328197012230266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80052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16日(换证)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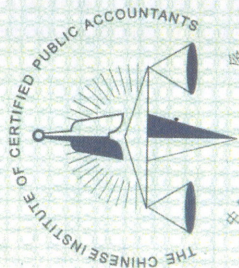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李泓斌

男

1989-05-0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62042219890502601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41051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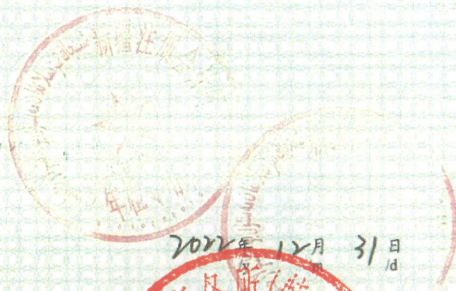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1